法院公告

2018年6月8日

(2018)浙0102民初2558号

史立楠:原告周贵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792号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本院受理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6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796号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本院受理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6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798号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本院受理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6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794号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本院受理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6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93号

黄伟灵:本院对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056号

杭州欧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敏霞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056号缴费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0586号

沈掌宝:本院受理原告沈金良诉被告沈掌宝、杨永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原告沈金良提起上诉,请求:一、改判被上诉人杨永山对(2017)浙0110民初20586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承担连带责任;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133号

徐芳:本院受理原告龚义平诉被告徐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574号

胡文里: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缝之宝缝纫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文里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8)浙0110民初7574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46号

范德法、陈奇良:本院受理原告汪本根诉被告范德法、陈奇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1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003号

张华:本院审理的原告青藤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50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青藤物业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张华的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青藤物业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788号

浙江万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万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9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浙江万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62316.5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58元,由浙江万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1836号

赵海尧(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圳干村湖潭6-91号):本院受理原告俞玉秀诉被告赵海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1民初183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判决如下:被告赵海尧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归还原告俞玉秀借款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5元,由被告赵海尧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5451号

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姜樟权因与你、淳安县汾口镇横沿村村民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5451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第(5)项、第107条、第10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姜樟权工程款242692元;二、被告淳安县汾口镇横沿村村民委员会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第一项款项承担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40元,减半收取2470元,由被告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汾口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179号

张红春:原告余文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1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红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余文光货款33800元,支付违约金5881.2元,并支付从2018年1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7.4%计算的违约金。二、被告张红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余文光诉讼代理费1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30元,由被告张红春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2年9月17日出生,2012年11月4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分水镇里湖村四组里湖10号。身穿一套花毛衫与红色小棉袄,外包一条红毛毯,身旁有一只奶瓶与一张出生日期红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8年6月8日

仲裁公告

蒋文强、王福长: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字第407号申请人林李平与被申请人蒋文强、顾晓翀、王福长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8年8月30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8385108)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8日

公告

为有效整合舟山当地法律服务力量,促进事务所健康发展,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浙江品正恒联律师事务所进行吸收合并。

合并后,浙江品正恒联律师事务所办理注销。浙江品正恒联律师事务所的资产、负债由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承接;浙江品正恒联律师事务所人员并入浙江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浙江品正恒联律师事务所未办理完毕的业务,由浙江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承接办理;浙江品正恒联律师事务所财务资料、业务档案由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承接并移交浙江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保管。

特此公告。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浙江品正恒联律师事务所
2018年6月8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求是支行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求是支行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求是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个人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求是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239274、0571-8527179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求是支行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	基准日	抵押人
户数	笔数					
1	1	浙江利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488.482041	39.621402	2018年2月27日	陈国军、邵慧红
		合计	488.482041	39.621402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共同还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相应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共同还款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单位:人民币)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雷特宏针纺有限公司	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沈卫祥、陈美娟、孟雷腾、郭冠凤、孟晨爽、孟秀凤	6,200,000.00元	4,977,616.00元
孟雷腾	郭冠凤、浙江雷特宏针纺有限公司、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陈美娟、沈卫祥	1,000,000.00元	795,760.00元
孟晨爽	浙江雷特宏针纺有限公司、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陈美娟、沈卫祥	900,000.00元	622,888.00元
郭冠凤	孟雷腾、浙江雷特宏针纺有限公司、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陈美娟、沈卫祥	900,000.00元	725,928.00元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先生,电话13867565982。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浙临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华山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198910489673,流水号10449970,声明作废。

阮潜远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公现役字第9637618号,声明作废。

许小庆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公现役字第0553152号,声明作废。

张曙阳(男,出生年月:1966年01月,单位:温岭市人民法院)遗失执行公务证,编号:33100507,有效期限:2015.07.01-2020.06.30,声明作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兴业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6年12月27日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370725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交易基准日:2016年10月10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杭州华辰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9,008.16	5,800.00	20,184,808.16	抵押+保证	杭州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送货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方辰物流有限公司、陈哲华、王红燕
3	浙江鸿兴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11,570.78	173,584.00	15,385,154.78	抵押+保证	浙江弘丰建设有限公司、吴振驮、李月珍、吴金鹏、王清、王思院、陈江燕、永康市金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	128,909.08	117,855.00	7,246,764.08	抵押+保证	陈子飞、武义县奇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吴志昂、王伟荣、王苏秋
2	温州市裕新转向装置有限公司	14,600,000.00	166,565.77	5,200.00	14,771,765.77	抵押+保证	瑞安市罗凤创奇汽车配件厂、瑞安市万路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毛权东、陈秀华、毛权文
5	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158,680.37	20,000.00	72,178,680.37	抵押+担保	抵押人诸暨市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人浙江瑞远机床有限公司、浙江东方滑动轴承有限公司、诸暨世纪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王澍、黄萍儿
6	永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20,145.20	8,700.00	30,228,845.20	抵押+担保	抵押人诸暨永业望泰置业有限公司、担保人傅永忠、汤海燕
		合计	156,600,000.00	3,064,879.36	331,139.00	159,996,018.36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